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175號

原告 徐妤蓁
洪錦雀
被告 何以雯
訴訟代理人 莊巧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刑事庭110年度壠交簡字第157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9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19號撤銷原判決，判決被告無罪，嗣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9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本件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71,365元（計算式：原告洪錦雀請求8,870,435元＋原告徐妤蓁請求200,930元＝9,071,36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8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03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陳家蓁